

# 广东德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德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下达的《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粤保监中介【2017】5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处罚事项

2015 年 7 月至 11 月，公司在经营乘客意外险业务过程中存在委托未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汽车客运站销售保险公司乘意险产品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下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二、处罚决定

根据《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中国保监会

广东监管局责令公司改正，拟给予公司警告并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如公司对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及依据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可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提交书面的陈述和申辩材料。

### 三、公司的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表示对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及依据无异议，不就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复议及提起诉讼。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以后未再从事该类违规业务。公司将按照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的文件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时缴纳罚款。公司管理层对此事件高度重视，已严格要求相关部门人员认真研读《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政策，强化法治意识，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四、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经针对该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接受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处罚决定。该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粤保监中介

【2017】5号）。

特此公告。

广东德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